

日本家族滞在簽證申請程序及費用

家族滞在簽證 (日文「家族滞在ビザ」) 是指，外國人以「教授」，「藝術」，「宗教」，「記者」，「高級人才」，「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動」，「護理」，「演出」，「技能」，「文化活動」，「留學」中的任意一種簽證滯留日本時，可以以家族滞在簽證申請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被認為還需要撫養，也可以申請) 到日本居住。

在申請家族滞在簽證時，撫養人 (日文「扶養者」) 為在留資格擁有人，申請人則須為其配偶或其子女。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需提交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撫養人之關係的證明文件，以及能夠證明撫養人足以支付申請人之日常開支的收入證明。

因為家族滞在簽證屬於一種附屬簽證，因此申請人並不能以此簽證在日本就職。如申請人有工作需要，須另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資格外活動」許可申請成功後，申請人可於日本一周工作不超過 28 小時。本所也可代辦「資格外活動」許可申請，詳情請諮詢本所專業顧問。

本所可以提供家族滞在簽證的代辦申請服務。本報價中將歸納整理家族滞在簽證申請的所需資料，手續及相關費用。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
BIZMARKS赤坂308室
郵編: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日本家族滞在簽證申請服務及費用

本所代辦日本家族滞在簽證的服務費用是 28 萬日元。具體服務項目如下：

- 1、 回答申請人關於家族滞在簽證的各項問題；
- 2、 編制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等必要資料；
- 3、 安排客戶簽署申請資料（如需）；
- 4、 向日本的出入境管理局遞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 5、 簽證審核時的進度確認，及與出入境管理局溝通；
- 6、 簽證審核時追加資料的提交（如有）；
- 7、 領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8、 將在留資格設定證明移交給客戶。

備註：

- 1、 申請人在收到在留資格認定書後，需在駐當地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簽證手續，簽證手續的辦理不包含在本所服務範圍內。
- 2、 申請人需在在留資格認定書發行日起 3 個月之內，完成上述的簽證手續，並前往日本。申請人入境日本時，在機場可以直接領取在留卡（僅限新千歲空港，成田空港，羽田空港，中部空港，關西空港，廣島空港，以及福岡空港；如需從其他機場入境，則而要在住所登記時，到當地的市役所辦理在留卡）。
- 3、 上述費用為日語對應的服務價格，且不含外文資料翻譯成日語的翻譯費用。本事務所可以提供中文、英文及馬來文對應的服務，以及外文資料翻譯成日語的翻譯服務，有關費用將另行報價。
- 4、 上述費用，為向東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請的費用，如需向日本其他城市的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請，有關費用將另行報價。
- 5、 根據日本政府的最新政策，所有日本簽證的新申請者，都需要有居住在日本的接納責任者為其做健康申請，家族滞在簽證的申請者可以由其居住在日本的家屬申請，也可以委托本所代為進行申請。若委托本所申請，需另付服務費用 50,000 日元。

二、申請簽證所需材料

- 1、 申請人於申請前三個月之內拍攝的照片（4*3cm）一張，不能戴帽，及需白色背景；
- 2、 申請人的護照複印本；
- 3、 以下任意一份可以證明申請人和撫養人關係的證明文件：
 - （1）戶口本副本；
 - （2）結婚登記受理證明書；
 - （3）結婚證書複印本；
 - （4）出生證明書複印本（申請人為撫養人之子女時）；
 - （5）其他符合上述（1）至（4）項的文件；

- 4、撫養人的在留卡（包含被視為在留卡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或護照的複印本；
- 5、撫養人的在職證明書或營業許可證等的複印本（必須能表明撫養人的職業）一份；
- 6、撫養人的住民稅的課稅（或非課稅）證明書及納稅證明書（記載一年內的總所得及納稅狀況）各一份

備註：

- 1、需在照片背面填寫申請人的姓名。未滿 16 歲的申請人，無需提交照片。
- 2、若撫養人並未在職或經營任何業務活動（例如持有留學簽證的話），則需提供以撫養人名義存入的存款餘額證明書（需記載一年內的收支記錄）或清楚記載了金額和期限的獎學金證明書等，以及與前述類似，能證明撫養人可以酌情支付申請人的生活費證明文件。（打工所得收入並不能作為收入證明）
- 3、所有必要的資料，均需要提供日文翻譯版本。如客戶提供的資料為中文，英文或其他語言，本所可以提供翻譯日文的服務，翻譯費用將另行報價。
- 4、上述所需的所有在日本發行的證明文件均需提交在申請前三個月之內發行的文件。根據日本出入境管理局的要求，申請人或需提交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簽證的時間

假設簽證申請人緊密配合，則完成所有相關之日本家族滞在簽證的申請步驟約需 3 - 7 個月，具體時間可能會因申請人的具體情況以及日本出入境管理局審核時間而發生改變。具體步驟及所需時間如下表所列。

序號	項目	時間 (工作日)
1	申請人以電郵、傳真、郵寄方式把列於上述第二節之申請所需材料提供給本所，客戶需於此時支付本所的服務費用	客戶時間
2	本所協助申請人編制申請日本家族滞在簽證所需文件	1 - 2 星期
3	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請	
4	領取在留資格認證證明書	平均 2 - 6 個月
5	將在留資格認證證明書郵寄給申請人	2 個星期
6	申請人在駐當地日本大使館（領事館）申請簽證	申請人安排
合計		約 3 - 7 個月

四、更新家族滞在簽證

家族滞在簽證的在留期限按情況有所不同，但基本上與撫養人的剩餘在留期間一致。家族滞在簽證持有人需至少提前 3 個月開始準備更新家族滞在簽證。本所也可提供更新家族滞在簽證，詳情請諮詢本所專業顧問。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kaizencpa

電郵：info@kaizencpa.com

